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林佩璇即穩賺商行

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衍茂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28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提出民事上訴狀到院，對於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3282號判決提出上訴，惟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暨相關事實及證據，僅表明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迄未表明上訴理由，茲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提出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其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如上訴人逾期未提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並將終結準備程序定期進行言詞辯論。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04 法官 蔡嘉裕

05 法官 林秉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黃舜民

10 【附件】

11 一、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

13 (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關於事實，應分別記載上訴聲
14 明有理由之事實、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抗辯事實
15 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應全
16 部記載。如係人證，應載明證人之姓名、住址、電話號碼、
17 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如係書證，除已提出得引用
18 者外，應先提出影本，原本俟開庭時提出），並應記載法律
19 關係及法律見解（實務上或學說上），提供相關資料，以利
20 爭點之整理。

21 二、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

22 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
23 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4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5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6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7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8 四、未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說明逾期提出上訴理由書之理由者
29 ，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或於判決時依全辯

